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外，本次拟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并购基金事宜是公司基于目前业务定位而做出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服务类业务前期风险，为公司运营端业务提供长期增长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并购基金事项。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黎文靖、黄德汉、高新会
2017年12月15日